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Classroom Teaching Mode Based on Learning Link——Taking the “Tax Law” Course as an Example

Xueting Li¹ Jianju Du²

1. School of Accounting, Anhui Wenda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Hefei, Anhui, 231201, China
2. School of Accounting,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3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zation education has become the trend of curriculum teaching reform. How to use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improve teaching quality is an urgent problem faced by college teaching reform. Taking the “Tax Law” course as an example, the thesis explores the smart classroom teaching model based on the learning pass, and proposes the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mode based on the learning pass, and expand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aching content of the course through the learning pass platform, with a view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teaching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courses.

Keywords

tax law; intelligent classroom; informatization education

Fund Project

Anhui Wenda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school-level key teaching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o.: 2018xjy06); Anhui Province quality engineering general teaching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o.: 2018jyxm0169); Anhui Province Quality Engineering Auditing Professional Teaching Team (Project No.: 2018jxtd032).

基于学习通的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以《税法》课程为例

李雪婷¹ 杜建菊²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中国·安徽 合肥 231201
2.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中国·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信息化教育已成为课程教学改革的趋势。如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质量, 是高校教学改革面临的迫切问题。论文以《税法》课程为例, 探索以学习通为平台的智慧课堂教学模式, 提出了基于学习通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 通过学习通平台拓展该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的的教学内容, 以期对财税类课程教学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

税法; 智慧课堂; 信息化教育

基金项目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2018xjy06); 安徽省质量工程一般教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 2018jyxm0169); 安徽省质量工程审计学专业教学团队(项目编号 2018jxtd032)。

1 引言

在“互联网+税务”的环境下, 挑战与机遇并存, 税务信息化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税法》课程为高校财税类专业的一门核心课, 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与实践性, 该课程的

教学内容与方法应当与时俱进^[1]。如何改革该课程的教学模式, 提高该课程的教学质量, 是高校必需思考的问题。论文以学习通为依托, 积极探索“互联网+”环境下《税法》课程智慧课堂的教学模式, 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税法》课程的教学现状

2.1 教学内容

税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具体内容包括:税法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小税种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其中,流转税和所得税为税法的双主体。该课程主要讲授各税种的认知、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涉及的税法条文较细、计算公式较多,教学内容相对较多,而人才培养方案分配的学时相对较少。

2.2 教学方法

传统的税法教学方法单一,该课程以教师在课堂上讲授税收实体法的理论知识为主,课内与课外的实践教学环节安排不足。传统的理论教学,由于受教学时间、地点等因素的限制^[2],学生课堂参与度不高,导致学生被动接受知识,学习积极性不高。

3 基于学习通的《税法》课程智慧课堂教学模式

《税法》课程的内容包括理论和实践两部分,信息化环境为《税法》课程智慧课堂的教学提供了平台,学习通平台能够拓展该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的^[3]教学内容,下面从这两方面来分析。

3.1 通过学习通拓展教材理论知识

以学习通为平台拓展该课程理论知识,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具体包括课前备课、课中课堂教学和课后考核三个环节^[4]。

课前备课环节^[5],教师在国家税务总局、会计网校和税屋等网站下载最新的财税政策和实务案例,归类整理并上传到学习通平台的资料文件夹里,以供学生课前阅读,针对性预习相关知识点。在备课区上传《税法》课程教案和章节PPT,以及提前设计课程需要讨论的问题。课前准备阶段能够提高学生^[6]学习该课程的兴趣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课堂教学环节,教师引导学生独立思考,进行探究性学习^[6],运用学习通平台线上线下自主学习。学生根据教师线上提供的教学资料,在班级小组内进行讨论,同时在学习通的讨论区自由发表观点。通过学习通的“选人”“抢答”和“问卷调查”等活动,加强师生互动,教师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以积分形式奖励给认真思考、表现积极的学生。师生的互动

环节能够督促学生认真听课,提高学生课堂学习的参与度,充分调动学生上课的积极性。

课后考核环节,教师发布作业,巩固课堂所学财税知识^[7]。另外,教师可以录入税法试题,存入试卷库,再向各班级发放试卷,规定学生在同一时间段进行线上考试。教师根据班级学生在学习通平台线上线下任务完成的质量,在该平台上做出公平客观的评分。实时监控学生学业,并进行学情分析,从而实现针对性指导,因材施教,适当调整教学内容与方法,使得该课程的教学评价考核体系更加完善。

3.2 学习通与税务实训平台相结合

《税法》课程教学涉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环节,如果纯理论教学,则不易于学生理解。教师应采用理实一体化模式教学,将学习通与税务实训平台二者结合起来。建设信息化税收模拟平台^[8],结合网中网、税友衡信的税务仿真实训教学软件^[9],借助学习通平台,图文并茂,将税务实训内容发送给^[9]学生。学生在税务仿真实训平台,通过财税真账操作实训系统来训练,并在学习通平台反馈。教师根据学生实训反馈的结果,进行指导讲解,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操能力。

4 《税法》课程教学实例(45分钟)

本文以流转税中的增值税法45分钟的教学内容为例^[10],通过学习通在线教学,方式如下。

4.1 学习通在线签到(2分钟)

学习通在线签到形式新颖、方式多样,通过学习通在线签到点名能够激发学生的兴趣。

4.2 通过学习通在线测试,回顾课前知识点(5分钟)

通过学习通在线测试,引导学生复习增值税第一节相关的知识点,回顾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线测试习题(10分/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共10题)。

4.3 课堂导入,通过学习通导入视频并解读最新财税政策(3分钟)

导入简要视频,解读财税2019年第39号和2020年第17号文件,注意最新财税政策的变化。

教师在本环节的学习通上设置“抢答”,并由抢答靠前的同学回答:中国现行的增值税税率有几档?

4.4 新课讲解 (30 分钟)

(1) 增值税基本税率

目前中国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3%。

(2) 增值税低税率 9% 和 6%

增值税优惠低税率具体分为 9% 和 6%。

通过学习通“选人”控件, 随机摇一摇, 选同学回答: 提供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分别是多少?

(3) 增值税零税率 0%

①货物适用的零税率。

②服务或者无形资产适用的零税率。

通过学习通进行在线主题讨论: 增值税免税与零税率的区别?

(4) 增值税征收率 3% 和 5%, 同时注意 2020 年第 17 号关于增值税征收率的最新规定。

(5)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不含税的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①销售额的确认计量

通过学习通进行在线主题讨论: 增值税的价外费用包括哪些?

②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将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的销售额。

结合税务实训平台, 进行例题讲解。

4.5 课程总结 (2 分钟)

增值税税率分为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 增值税免税与零税率的区别。

4.6 布置作业 (3 分钟)

通过学习通布置增值税章节练习, 巩固本章节内容。

5 结语

在“互联网+”的背景下, 学习通智慧课堂平台以信息技术为支撑, 能够解决《税法》课程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瓶颈。该平台能够实现财税资源共享, 拓展《税法》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的的教学内容。以学定教、分层教学, 进而提高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 韩晗. 应用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税法》课程教学之实践与思考 [J]. 教育现代化, 2019(21):181-183.
- [2] 汪彩梅, 李正茂. 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下智慧课堂教学实践 [J]. 软件导刊, 2019(11):196-198+202.
- [3] 孟莹莹. 基于超星学习通网络平台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 以安徽财经大学为例 [J]. 高教学刊, 2019(11):97-99.
- [4] 邱慧丽, 卢彪, 高铭悦.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J]. 鄂州大学学报, 2019(04):96-97+103.
- [5] 张立, 李涛. 超星学习通的智慧课堂教学模式应用与实践研究 [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 (中旬刊), 2019(10):194-195.
- [6] 李萌.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06):36-40.
- [7] 唐英. 基于超星学习通的翻转课堂实践研究 [J].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04):33-36.
- [8] 刘春胜. 税务信息化下的中职税收教学现状及对策 [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8(04):276-278.
- [9] 黄春梅. 以实践为导向的税务会计教学改革探讨 [J]. 现代商贸工业, 2018(36):172-173.
- [10] 林青. 浅谈“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税务会计教学创新 [J].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01):85-88.